

章友江編著

對外貿易政策

## 著者自序

值茲同盟國最後勝利日益接近之時，值茲同盟各國均商討戰後政策及新秩序之際，吾人自應根據三民主義之指示及今後國家之實際需要並參照國際環境之要求及各友邦之意向，擬定各種有關經濟建設之政策綱領，以爲今後建國之南針及外交折衝之依據。戰後我國主要任務之一乃爲實行計畫經濟，俾便迅速完成工業化之經濟建設而完成此項任務之關鍵則爲對外貿易，蓋我國非依靠外國之機器設備不能建設。故今後輸入之構成，以及各類商品之數量比重如何，不僅可以反映我國之經濟本質，且亦可表示我國之發展方向。但應有計畫工業化政策之輸入構成，決不能依靠自由貿易而獲得，蓋自由貿易必然結果，爲工業發達國家之賤價物品，將泛濫於經濟技術落後國家，而使後者永處於附庸地位。故國父對於發展國家資本之指示相符合。惟因國家財力與人力均有不逮，故民營貿易亦亟應鼓勵扶植。推行自由貿易或排除貿易障礙爲各友邦所主張，在適當範圍內亦應予以尊重，至於如何調協進行，則有賴於今後之外交折衝，及國際實情之演變。但無論如何決不應違背秦主義之所指示，及違反國家之所需要，而迎合國際情勢，及完全隨從他人遺志也。凡此種種均爲對外貿易政策所應涉及者，極待早日擬定，以爲今後經濟貿易建設之張本。

本書所載之民生主義對外貿易政策，即本上述了解而寫就，其對於我國對外貿易政策之內容、理論、實行困難及解決困難之方法，均有論述，自可供國人研究，及決定我國對外貿易政策之參考。至於「美國對外貿易政策之演變」，「英國對外貿易政策」及「蘇聯對外貿易政策」諸篇對於美、英、蘇今後行將採用之貿易政策，均有所闡明，更可為吾人之借鏡，上列諸文，雖作於往昔，且載於雜誌報章，但其內容與參考之價值，並未因此而減低，而湮沒。反之，因各方面對於戰後問題之討論，逐見呈現熱烈之情緒，似有彙集出版之必要。惟此數文雖經著者根據新資料予以修改，但遺漏之點在所不免，尚望讀者不吝指正。

## 目 次

(1) 論民生主義對外貿易政策	一
(2) 再論民生主義對外貿易政策	一九
(3) 三論民生主義對外貿易政策	一七
(4) 四論民生主義對外貿易政策	一九
(5) 五論民生主義對外貿易政策	三五
(6) 美國對外貿易政策之演變	四三
(7) 英國對外貿易政策	六三
(8) 蘇聯對外貿易政策	九九

## 一 論民生主義對外貿易政策

(轉錄自時事新報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時事論壇)

對外貿易爲整個國家經濟之一部門，舉凡關於國外物資之換取，國際收支之平衡，在均須妥善運用對外貿易，以資挹注，故無論戰時平時均不可不審慎決策，以求其適合於國家之整個經濟政策。戰前我國對外貿易向取放任政策。抗戰軍興，政府始因實際之需要，對於物資之進出口，實施管制，數載以來，成效彰著。惟是一國之國際貿易常受國際環境變遷之影響，所謂國營貿易，統制貿易與自由貿易三者不獨含義不同，即其利弊得失亦有互見之處，現各友邦競以自由貿易相標榜，當此時期，我國究竟何所適從，殊值考量。我國戰時對外貿易政策可謂相當成功，在戰後又宜如何加以調整改進，以期其能符合三民主義之精神，滿足國家經濟建設之實際需要，及不違反國際環境之要求，則胥有賴於審度時勢，緝密抉擇，制定方案，切實執行，以達到完成我國戰後經濟建設之任務。

我國經濟政策，依建國綱領第十七條，「經濟建設以軍事爲中心，同時注意改善人民之生活，本此目的以實行計畫經濟」；及十九條，「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之基礎」各款之規定，係以國防民生爲中心之工業化計畫經濟政策。蔣委員長於中國之命運中指示吾

人謂「……中國之自力更生，尤以工業化為當務之急」，「我們要以計畫，經濟……使每個國民的生活與生存，都有保障……」，而「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方案」則更規定發展國民經濟之具體工作，以期其能適應國防之要求。

所謂工業化之計畫經濟政策，即以發展重工業為中心，俾國家經濟各部門，作有計畫之調整與發展，從而增進生產，鞏固國防，改善民生。我們對外貿易即應配合此項國家經濟政策，以決定其任務，換言之，即應根據國家經濟建設之需要，對於進出口物貨予以通盤籌畫，並對於國營貿易與民營貿易作有計畫之發展與適當之管制，俾能奠定鞏固國防之經濟基礎，配合工農業之發展比例，並調劑民生必需品之供求。

## 二、民生主義對外貿易政策

由前所述，我國對外貿易似應與民生主義計畫經濟相配合。民生主義之要旨在於經濟建設，而建設之首要可得而聞，言者不外發展國家資本及國家經濟。以為改善人民生活之基礎，我國對外貿易政策自應本此目標，予以厘定；在進口貿易方面應著重輸入國防用品，重工業器材，與原料，及民生基本必需品。在出口貿易方面除因充分顧慮國防經濟建設及民生基本需要，對於若干有關之上項物資禁止或限制出口外，應輸出大量工農產品，以備支付進口物資，償付國際貸款，及履行易貨各約。而此又非針對我國之施行計畫貿易與發展國家資本實際，要逐漸採取國營對外貿易制度，並對民營對外貿易加以鼓勵，扶

植，及斟酌實際需要施行統制，殊難責難目的。此種政策正符合民生主義之基本精神故可稱為民生主義的對外貿易政策，茲就其要點說明如次：

(1) 我們對外貿易應以民生主義為依據。民生主義之基本精神在於徹底改善人民之生活。對外貿易既為國家經濟之一部門，則其關係民生之改善者實至深且鉅，故自應以民生主義之基本精神為依據。換言之，即在進口貿易方面，除須輸入必需消費品，以謀民生之局部改善外，尤應輸入國防用品，及重工業器材及原料，俾能改造國民經濟，並鞏固國防，以求民生之全部改善，在出口貿易方面，亦須顧及民生之基本需要，與國防及經濟建設計畫。至對外貿易之經營機構及程序，亦須符合民生主義之基本精神，而便於本政策之施行。

(2) 我國對外貿易應以計畫貿易為基礎。建國綱領業已明文規定我國必須實行計畫經濟，蔣委員長亦有類似之明白指示：對外貿易既為經濟建設之支柱，則計畫貿易之建立，自屬刻不容緩，誠以實行計畫貿易不但對於人力與財力可作合理之支配，且對於經濟建設計畫所需輸入及可能輸出之物資，亦能通盤籌畫，以期避免外貨之傾銷，並加速國家經濟建設。我國實行計畫貿易之條件雖未完全具備，然亦有相當之基礎，故建立並奠定此基礎實為吾人現時應有之責任。

(3) 我國對外貿易應逐漸擴大國營制度，並對民營對外貿易加以適當之鼓勵扶植與

指導之管理。政府為維護生產，鞏固國防，供應民生之基本需要，及便於易貨償債起見，對於有關之重要進出口物資，應本發展國家資本之明訓，逐漸擴大國營制度，以為建立主動貿易之基礎；同時，對於民營貿易，亦須加以鼓勵扶植，並予以適當之指導管理。欲實徹此目的必須統一對外貿易之行政機構，健全國營貿易之業務組織，組織外銷物資生產合作社，及進出口同業公會，集中政府機關及國營企業之國外採購事宜，減低生產成本，改善品質，加強研究推廣工作等。

(4) 我國進口貿易應根據國防及經濟頓設計畫優先輸入大量國防用品，與重工業器材及原料，並嚴禁奢侈品及非必需品之輸入。為鞏固國防及復興經濟起見，初期建設計畫中，首宜注意於重工業之發展，務使國防用品及工農業機器均能自行製造，以為改造國防、調整生產，及發展工農業之基礎。故在對外貿易政策上，即應與此項建設計畫作適當之配合，除國防用品外，尤應優先輸入大量重工業器材及原料，俾一切國防與重工業上之基本設施，得以儘速完成，而奢侈品及非必需品之嚴禁輸入，尤為減少外匯支出，及促進國防經濟建設之必要政策。

(5) 我國出口貿易應根據國防及經濟建設，及易貨償債之需要，除本國國防民生及經濟建設所必需之物資，應儘量保留培護外，更力求擴大輸出，並爭取出超，以確保輸入。國防用品與重工業建設器材之大量輸入，辦賴極額外匯以資償付。我國外匯來源，除

國際貸款外，即為出口貿易，然國際貸款之能否獲得，與夫數額之大小，均不能預定，而過去國際貸款之償還，仍將唯出口物資是賴。是故為維護建設器材之輸入，及國際債務之償付起見，凡我國所有各種物資，除與國防民生及重工業建設有密切關係者外，均應力謀推廣其國外市場，以增加其外銷數量。而出口物資品質之改進，包裝之改善，產量之增加，與夫出售產商之保證，民營輸出業之鼓勵指導，直接貿易機構之建立，出口商同業公會之組織，以及國內外諮詢推銷機關之設置，海外航業之發展等，尤為增加輸出，及保障輸入之要關。

(六)關於民生之基本必需品，應就生產及出口分別調整管制，以達到自給自足之目的。關於民生之基本必需品，如糧食、棉花、棉紡品等應力求自足自給，其產量不敷者，應採取保育政策，並調整價格，以期增加生產，在過渡時間，自可酌量特許輸入，或免取代用品，其產量適足者，應竭力維護，並嚴禁輸出，其產量豐富者，亦應儘先保留自用數額，及儲備數額，如仍有剩餘，方得向國外推銷。至於民生有密切關係之農業機器及紡織機器等，亦應有適當數量之輸入，俾能增加民生基本必需品之生產，以供應民生之需要。

### 三、民生主義對外貿易政策之實施程序

我國對外貿易政策已如上述，至其實施程序則可分為下列三階段：

#### (一)抗戰時期：

(二) 恢復原有工業及開始發展重工業時期；

(三) 重工業建成時期；

抗戰時期為奠定本政策基礎之時期，而奠定基礎之辦法首為鞏固已有之國營對外貿易制度，儘量輸入國防用品及民生基本必需品，研究應付內在及外來困難之方策，並在文字上宣傳我國經濟建設政策，及對外貿易政策。

重工業開始發展時期須肇始於抗戰勝利結束之後。本期主要工作為恢復原有工業，而半大規範建立重工業，故輸入品自以恢復原有工業及整理原有工廠所需要之機器設備為主，旁及重工業建設用品，至於農業機器，紡織機器，及食品業機器，亦應相當輸入，以謀民生之局部改善。在本期內，吾人應本施行本政策之經驗，隨時對於貿易行政及業務機關改進，並採各種方法，使國內外人士了解吾人所施行之國營貿易制度，統制貿易制度，俾使本政策能順利進行。

至於重工業建成時期，則應於原有工業整理恢復後開始。本期之主要工作在大量輸入重工業器材，以建設新工業，惟資金之不充裕，技術人員之缺乏，重工業品之難於獲得，極種困難必相繼而發生，苟非擘畫周詳，則上述政策恐陷名存實亡之危險。故吾人應運用更靈活之外交手腕，立定更堅決之意志，並動員更廣大之民衆力量，及國外同情，以實行本政策。

吾人現處於抗戰時期，自應施行各種辦法，以奠定基礎。俾上述貿易政策，能順利推進，貫徹到底。

註：本文曾經作者重加修正，故與時事新報所載者略有不同。



## 二 再論民生主義對外貿易政策

(轉錄自時事新報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三十日時事論壇)

筆者上次曾提出民生主義對外貿易政策之要點五項如次：

- (1) 我國對外貿易，應以民生主義為依據。
- (2) 我國對外貿易，應以計畫貿易為基礎。

(3) 我國對外貿易，應逐漸擴大國營制度，並對民營對外貿易加以適當之鼓勵扶植與指導管理。

(4) 我國進口貿易應根據國防及經濟建設計劃，優先輸入大量國訪用品，與重工業器  
材及原料，務使國防用品及工農業機器，均能自行製造。

(5) 我國出口貿易，應根據國防及經濟建設，及易貨償債之需要，除本國國防民生及  
經濟建設所必需之物資應盡量保留保護外，更力求擴大輸出並爭取出超以確保輸  
入。

民生主義對外貿易政策之要點雖列為五條，而其基本精神則在貫徹民生主義經濟政  
策。民生主義經濟政策之根本精神為全部徹底改善人民之生活，即 國父所說「人人生活  
上平等」，而絕無「少數人獨占經濟之勢力，壟斷社會之富源」等等之現象。而全

部徹底改善民生之要道，在今後數十年內則為有計畫之發展重工業，以推進工業化政策。所謂工業化政策，即在國民經濟中，使工業之發展超過農業經濟之發展，因此，在國民經濟中，工業對農業之比重逐漸增加，以至於超過農業，並使農業本身亦逐漸機械化；而在工業之發展中，則使重工業之發展超過輕工業，並以重工業之發展，為經濟建設之中心工作。由此可知，工業化政策，並不排斥重工業以外之其他工業農業之發展，反而係規定其必須配合重工業之發展而發展。

然則所謂重工業究何所指？重工業即製造業，動力業，化學工業等而以機器製造業為其中心。簡言之，重工業即機器製造業，及其有關之工礦業。重工業與輕工業本為對稱名詞，所謂輕工業乃製造消費品之工業，如紡織業等。所以，僅僅發展輕工業，或以輕工業之發展為經濟建設之中心工作，均不得謂為工業化政策。工業化政策應解釋為發展重工業，亦即發展機器製造業及其有關之工礦業。

何以發展重工業為徹底改善全部民生之要道，重工業能製造一切工業，採掘業，及農業所用之機器及一切國防器材，以為鞏固國防及建立經濟獨立之基礎。所謂經濟獨立並非走向閉關自封之經濟，而是利用工業發達國家之工業與技術，但須不受其干涉之影響，以達成本國之重工業，及其他一切工業農業，務使本國於戰時不必仰賴他國之經濟供給，而能繼續作戰。不僅如此，重工業是國民經濟發展之樞紐，輕工業之大規模發達，既須依靠其

所製造之機器，而農業工業化所必需之農業機器，更須仰賴其生產。農業工業化可以消滅工業與農業間之對立，並建成一統一之國民經濟體系。本國之生產力，亦因此可以蓬勃增長，以爲改善民生之經濟基礎。

重工業之發展既是鞏固國防及擴大生產力之經濟基礎，而國防之鞏固及生產力之擴大，又正是充分發展輕工業之前提，所以民生之改善在物資上直接依賴於輕工業之發展，而間接上取決於重工業之發展。換言之，輕工業是局部改善民生之前提，而重工業則是全部徹底改善民生之經濟基礎。所以民生主義經濟政策之根本精神在全部徹底改善人民之生活，而全部徹底改善民生之要道在今後數十年內則爲發展重工業。

我國發展重工業必須全般統籌，妥爲計畫。換言之，我國必須實行計畫經濟以完成發展之重工業之目標。蓋我國爲經濟落後國家，如須迎頭趕上經濟發達國家，則對於有限之財力與人力必須作有計畫之配，庶可避免浪費。計畫經濟又可以保證重工業之發展爲國民經濟發展之中心，並使其他工農業之發展及工業各部門之發展，均能圍繞此中心，而根據民生之實際需要，進行適當之配合。如此，則由工農業各部門發展失調而來之經濟恐慌、國可避免。即工農業之發展速率亦可以加快，同時發展重工業之總目標必較易達到。復次，在國際經濟矛盾極端尖銳化之今日，運用自由經濟與自由競爭以推動工業化之經濟建設，至爲困難，蓋外貨之傾銷與先進國家之經濟優勢，必將摧毀我國經濟建設之基礎，並

阻礙其向前發展。日也自由競爭，在經濟建設中之流弊，已為各先進國家之歷史所昭示。所以實行有計畫之經濟建設亦即有計畫之發展重工業乃當今之急務。

所以有計畫之工業化政策即係在計畫經濟之基礎上，發展重工業及其他工農業，亦即係有計畫之加重發展重工業，至於其他一切輕工業農業之發展，均以其為中心，並根據民生之實際需要，而作適當之配合。重工業不僅為輕工業及農業樹立鞏固之基礎，而且為其發展之指針及領導。

對外貿易為國家經濟之一部門，故對外貿易政策亦為經濟政策之一部份。民生主義經濟政策既為有計畫之工業化政策，則民生主義對外貿易政策即應以促進此經濟政策之實行為任務，故不僅須與有計畫之工業化政策相符合，並須受其領導，而作有計畫之配合，以便全部徹底改善人民之生活，而完成民生主義經濟政策之目的。

在進口方面，其主要之配合方針，為根據國防及經濟建設計畫，優先輸入大量國防用品與重工業器材及其原料，以期此項物品將來均能自行製造，並禁止奢侈品及不必需品之輸入，以節省外匯而增加重工業器材及其原料之輸入。凡本國所能自行製造之物品，無論其價格高於外貨若干倍，亦必須採用並嚴禁輸入。

在出口方面，其主要配合方針為擴大輸出，並爭取出超，以便支付上述之大量輸入，惟與國防及經濟建設有關之物資，非萬不得已不宜輸出，其應輸出之物資，縱受國外物價

低於國內物價之損失，亦必須源源外運，以鞏固外匯基金而確保輸入。此外，我國應儘量利用工業技術，將農產原料品加工製造，運銷國外，以避免不等價交換之損失，並節省運費，以增加出口值，俾能多輸入國防用器及重工業器材。

此種具有一定目標之輸入與輸出，必須全般統籌，妥為計畫，以便貫徹上述目標，並配合計畫經濟之施行，因此，計畫貿易之建立，自屬刻不容緩。所謂計畫貿易，即根據計畫經濟及工業化計畫，統籌進出口貿易，使其與全國之經濟建設配合，亦即一切進出口既不以自由及競爭為推動力，更不以價格之高低，及利潤之多少為根據，而必須與國家之經濟政策及經濟建設計畫相符合，並受其領導。

如不實行計畫貿易，則分配大部分進口外匯，以輸入重工業器材及其原料之目的，殊難貫徹。蓋自由貿易對於輕工業品之傾銷最為便利。況且我國之外匯款額並不雄厚，而工業化之經濟建設，則需要外匯特多，故有限之外匯款額，必須作有計畫之使用，庶可錢半功倍，以加速工業化之進行。總之，我國既有實行計畫經濟之必要，而對外貿易又為經濟建設之橫樑，則計畫經濟便已決定計畫貿易之必然性。

實行計畫貿易之重要條件之一，為國營對外貿易制度之採用。在國營制度下，國家有權作全般統籌，而不必受私人及私產之牽制，因此，整個計畫及全面計畫乃變為可能，否則進出口商各自為政，雖可加以管制，究難收預期之效果。